

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劇場藝術學系
教師升等七年內本職級展演作品評分標準

107 年 5 月 16 日本系 106 學年度第 5 次教評會議訂定
107 年 5 月 31 日 106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7 年 6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 8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

展演與設計（未送外審之每件作品）評分標準如下：

評分項目	原始分數	比重	審核
1.演出場地/展出場地 依據展演場地區分表：一級場地得 6 分、二級場地得 4 分、三級場地得 2 分。		40%	
2.擔任職務 擔任主要角色/導演/劇場設計（舞臺、燈光、服裝、化妝、技術及音樂）得 6 分、其他重要角色得 4 分、一般角色得 2 分		40%	
3.有競爭機制或經審查通過的政府機關獎補助/獎項 中央級機關/國際級展演得 6 分、各縣市政府得 4 分、其他機關得 2 分（含簽署產學合作計畫）		20%	
總 分			

審核結果：

總分達 4.8 分以上（含） 得列一級展演作品發表 4 分
總分達 4.0 分以上（含） 得列二級展演作品發表 2 分
總分達 3.9 分以下（含） 列為三級展演作品發表 1 分

展演場地區分表：

類別	內容說明	名稱列舉
一級展演單位創作發表 （一級展演場地或大型創作製作發表）	國家級展演場地，演出長度 80 分鐘以上之展演活動。	國家兩廳院（戲劇院、音樂廳）、臺中國家歌劇院（大劇院、中劇院）、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（歌劇院、音樂廳、戲劇院）、臺灣戲曲中心大表演廳等之重要展演。
二級展演單位創作發表 （二級展演場地或中小型創作/製作發表）	直轄市、地方縣市政府文化局與大專藝文中心等，演出長度 50 分鐘以上之展演活動。	國家兩廳院（演奏廳、實驗劇場）、臺中國家歌劇院小劇場、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表演廳、臺灣戲曲中心小表演廳、各縣市立文化中心表演廳、各大學大型表演藝術中心、台北市立社教館—城市舞台、大東文化藝術中心等。
三級展演單位創作發表 （三級展演場地或中小型創作/製作發表）	公、私立之小劇場或其他，演出長度 40 分鐘以上之展演活動。	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281 及 285 展演場、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小劇場、牯嶺街小劇場、高雄駁二藝術特區、各縣市公私立單位、地方文物館、本校西灣藝廊、演藝廳及本系 2019 實驗劇場等。